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張朝傑

許文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795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5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共同肇事原因，訴外人劉存濱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

01 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68元，包含零件4,970元、
02 鈹金1,394元、烤漆5,904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
03 計算折舊後為497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7,795元
04 （計算式：497+1,394+5,904=7,795）。

05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6 付7,7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即民國115
07 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法 官 廖政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6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吳宣臻

19 附表：

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2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2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3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4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5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6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7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7元。計算式：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4,970×0.369=1,834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970-1,834=3,136
31 第2年折舊值	3,136×0.369=1,157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136 - 1,157 = 1,979$
02	第3年折舊值	$1,979 \times 0.369 = 730$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979 - 730 = 1,249$
04	第4年折舊值	$1,249 \times 0.369 = 461$
05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249 - 461 = 788$
06	第5年折舊值	$788 \times 0.369 = 291$
07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88 - 291 = 497$